



递交日期：_____

申请编号：_____

关爱基金

「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申请表格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须先细阅及了解「试验计划」详情，然后填写资料。
2. 申请人须先细阅及了解本申请表格第三部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内收集及处理「个人资料」的部分，然后填写资料。
3. 申请人须先细阅及了解本申请表格第三部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后，并于该部分签署确认。
4. 请用黑色/蓝色原子笔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适用）填写。如有删改，请在删改位置旁边加签，切勿使用任何涂改物料。
5. 递交申请表格：申请人请把已填妥及已签署确认的申请表格，寄回或交回已成功申请，并将入住/已入住「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机构（营运机构）以供核实。
6. 「*」是必填栏位。
7. 营运机构在收到申请表格并核实申请资格后，会把审批后的申请表格副本交予房屋局备案。
8. 如有疑问，请与营运机构查询。

第一部份 - 申请人资料¹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2*} 1 2 3 4 5 6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本地联络电话*： 852-_____ [可收发短讯SMS] 电邮地址(如有)：_____

将入住/已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_____

将入住/已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地区(请圈出)*： 新界及离岛 / 市区及扩展市区³ 住户总人数*：_____

第二部份 - 家庭成员资料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申请家庭人数如多于6人，请另加填一份申请表一并递交）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中文姓名*	同上					
英文姓名*	同上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与申请人的关系* (请圈出)	(不适用)	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孙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孙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孙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孙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孙女/祖父/祖母/兄/弟/姊/妹
家庭成员怀孕满16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怀孕家庭成员姓名：_____ 怀孕周数：_____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 「试验计划」申请人与「资助计划」受惠住户申请人必须相同。同住家庭成员一般意指申请人及与其在「资助计划」同一申请下获分配单位中居住的所有同住家庭成员。

2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2. 香港居民身份证；3. 回港证；4. 签证身份书；5. 前往港澳通行证（即单程证）；或 6. 护照。

3 新界（包括屯门、元朗、天水围、上水、粉岭及大埔）及离岛（不包括东涌）；市区（包括港岛及九龙）以及扩展市区（包括东涌、沙田、马鞍山、将军澳、荃湾、葵涌及青衣）。

第三部份 -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 必须签署及填写签署日期)

1. 本人填报申请表格前, 已明白「试验计划」的详情、申请资格、审批申请及津贴发放安排, 以及申请人的责任等内容。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房屋局及营运机构为处理及审批申请, 可能会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公营/私营机构(例如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银行)及/或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于雇主)搜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并作核对, 以核实申请资格。在搜集资料过程中,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本会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上述机构及/或第三者披露,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并授权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机构及/或第三者向房屋局/营运机构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之个人资料, 以核实申请。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 房屋局/营运机构在处理、审核及/或调查申请时, 可以向相关部门、机构或合作单位披露、核对及/或转移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有个人资料将按房屋局/营运机构不时修定之政策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 房屋局/营运机构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资料作统计调查或研究, 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项目向受惠对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对象的居住环境情况, 而所得的统计数字及研究结果, 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显示。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
5. 本人声明本人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及就申请项目已递交/可能递交的其他资料, 均正确无误。本人明白, 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 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房屋局/营运机构, 可能会被检控及丧失申请资格, 并可能须即时把已获发放的特别津贴全数或部份经营运机构归还予房屋局。本人明白, 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 以欺骗手段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取得特别津贴, 属刑事罪行。
6. 本人声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从未获得发放及领取在「试验计划」下的全数或部份特别津贴。
7. 本人声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将会入住有关过渡性房屋项目最少达一年。本人明白居住不足一年而没有合理解释, 或入住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领取「试验计划」的特别津贴, 须将已获发放的特别津贴全数或部份经营运机构归还予房屋局。
8. 本人明白并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请表所列之家庭成员外此申请表及/或相关协议内之各项条款, 并不赋予第三者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申请表及/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 或享有条款下的利益。
9.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若有任何政府/营运机构人员借词给予方便索取利益, 应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 亦属违法, 房屋局/营运机构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查究。不论申请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 房屋局/营运机构均有权取消其申请。

本人已阅读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项的「声明及承诺」, 并确认以上申请资料正确无误, 如有更改会尽快通知营运机构。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 - 此栏供营运机构填写

过渡性房屋项目 _____ 新界及离岛 / 市区及扩展市区[#]
入住单位 _____ 签定租约 / [#]协议日期 _____
住户人数 _____ 预计/已经 [#] 迁入单位日期 _____
审批结果 _____ 合资格 / 不合资格[#] _____
#请圈出适用的字句

发放特别津贴金额 _____

核实人员 _____
(签署、姓名、职位及日期) _____

覆核人员 _____
(签署、姓名、职位及日期) _____

营运机构印章

项目地区	新界及离岛	市区及扩展市区
住户人数	特别津贴金额(元)	
1人	3,650	1,800
2人	5,450	2,700
3人	7,100	3,550
4人	8,450	4,200
5人	9,700	4,850
6人及以上	11,550	5,750